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12/2022號法律

《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

第108/2023號行政長官批示

危險品的豁免量



詳情請參閱第12/2022號法律
《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第
27/2023號行政法規《危險品
監管法律制度主要施行細則》
、第108/2023號行政長官批示
或瀏覽專題網站



2023年8月23日
正式生效實施

<https://www.fsm.gov.mo/cbRjcsp/Default.aspx>

🔍 專題網站

危險品的豁免量



詳情請參閱第12/2022號法律
《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第
27/2023號行政法規《危險品
監管法律制度主要施行細則》
、第108/2023號行政長官批示
或瀏覽專題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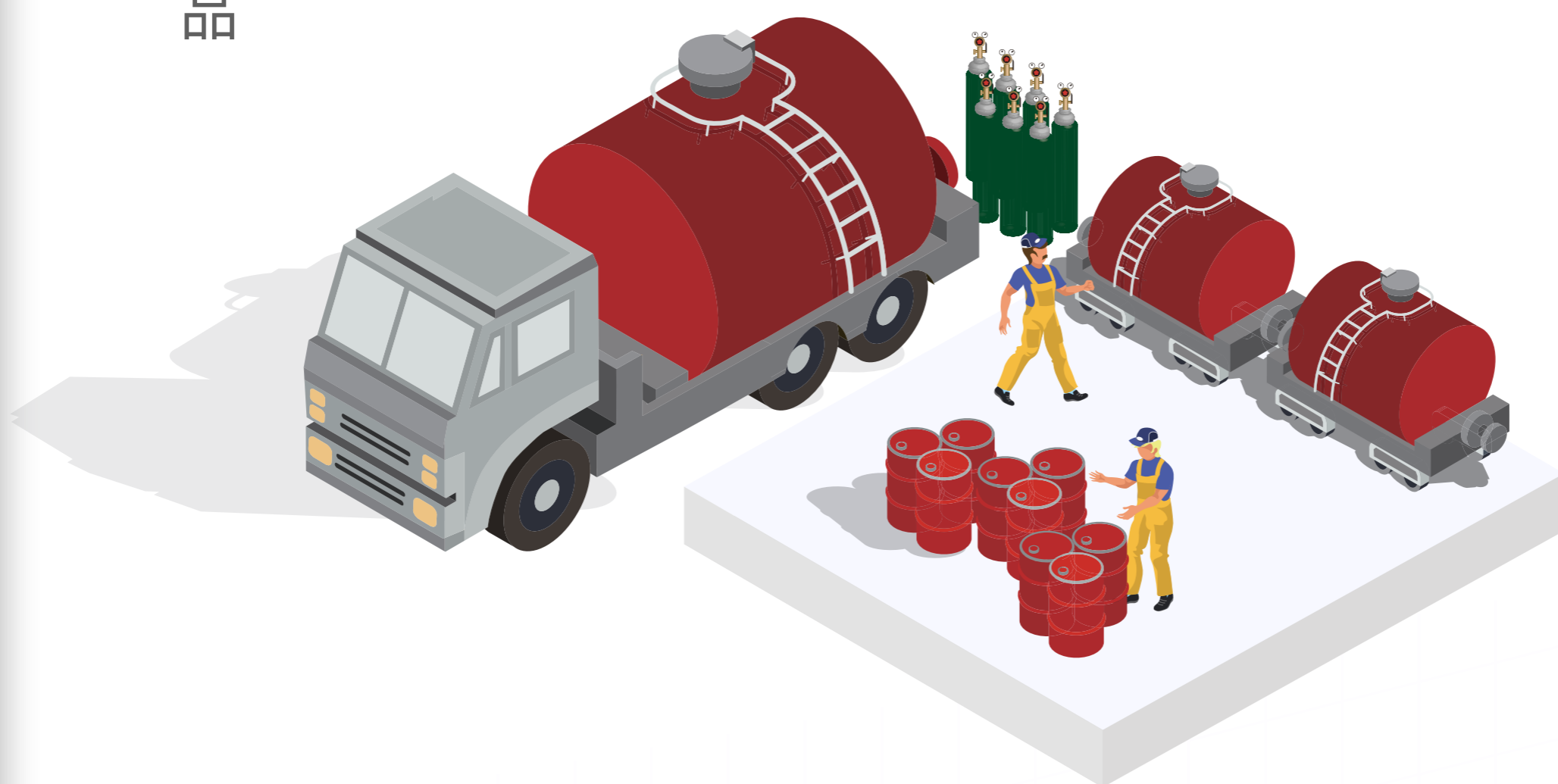


<https://www.fsm.gov.mo/cbRjcp/Default.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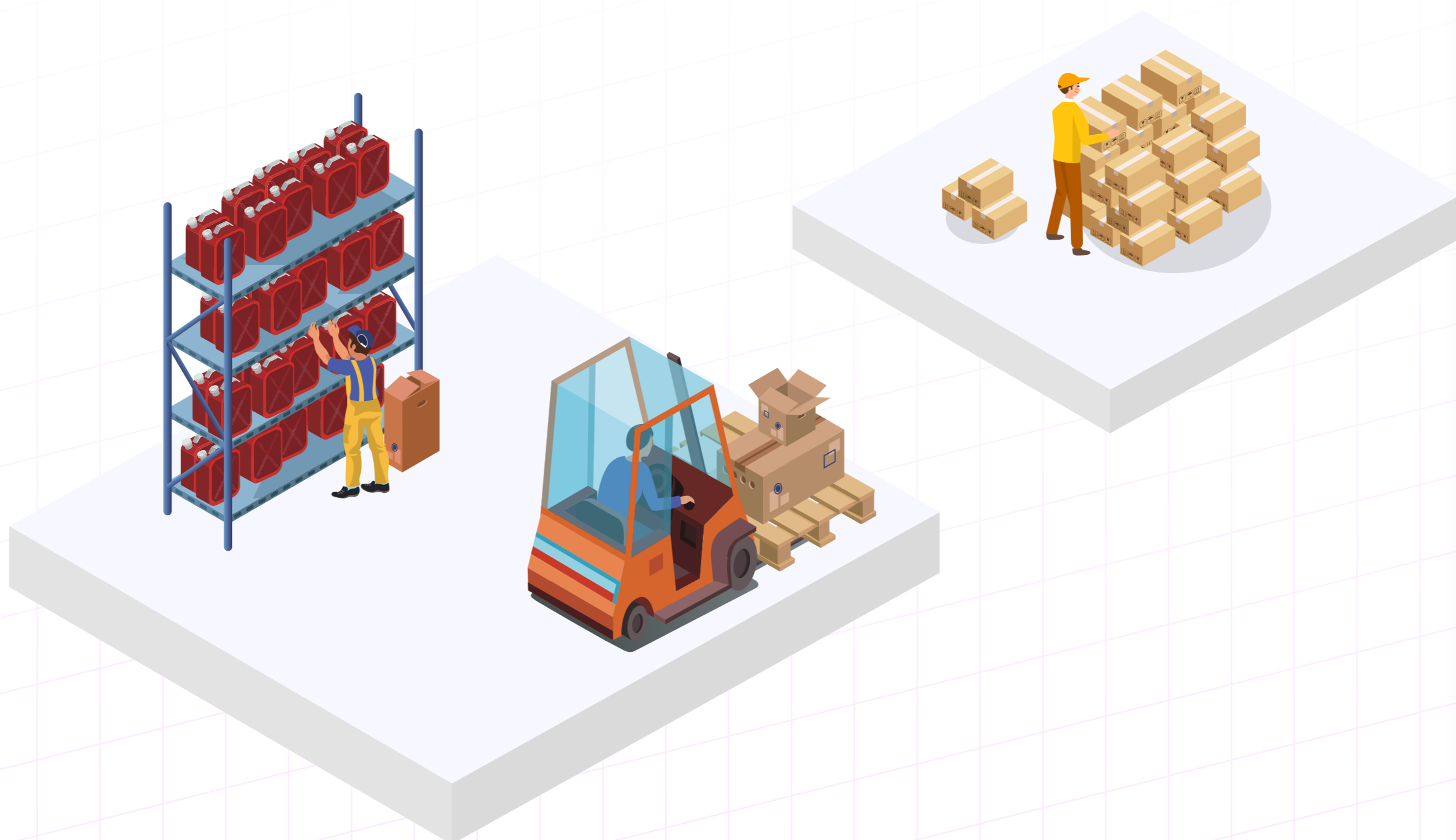
專題網站

按第108/2023號行政長官批示，不超過定量的危險品或物品（由行政長官批示訂定），可獲自動豁免下列情況的預先通知義務：

- 進行製造、加工、儲存、處置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危險品



- 危險品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上述所指不同地點之間的流轉



危險品的豁免量



詳情請參閱第12/2022號法律
《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第
27/2023號行政法規《危險品
監管法律制度主要施行細則》
、第108/2023號行政長官批示
或瀏覽專題網站



<https://www.fsm.gov.mo/cbRjcspl/Default.aspx>

專題網站

豁免量分為：

豁免量

定義



家用

- 指居住用途的樓宇中每個獨立單位可持有的危險品數量上限



工業

- 指每個工業場所或工業單位可持有的危險品數量上限



實驗室

- 指高等院校或同等機構的每所實驗室、衛生或製藥場所可持有的危險品數量上限



零售

- 指每間零售店可持有供消費者購買的已包裝或包裹的危險品數量上限



批發儲存

- 指每所以批發方式作儲存的場所可持有已包裝或包裹的危險品數量上限

未指明用途

- 指危險品用戶可持有非上述所涵蓋的危險品數量上限

危險品的豁免量



詳情請參閱第12/2022號法律
《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第
27/2023號行政法規《危險品
監管法律制度主要施行細則》
、第108/2023號行政長官批示
或瀏覽專題網站



<https://www.fsm.gov.mo/cbRjcp/Default.aspx>

專題網站

家居常用物品:

有關的定量已考慮到市民大眾的日常生活及零售業界的實際需要，尤其含化學成份的家居常用物品，屬正常使用或儲存的情況，一般不會超出豁免量上限

舉例：

家居常用物品	主要成份	家用 豁免量上限 (公升)	零售 豁免量上限 (公升)
漂白水	次氯酸鈉溶液[含有效氯>5%]	50	500
通渠水	氫氧化鈉	5	250
消毒酒精	乙醇	5	250



危險品的豁免量



詳情請參閱第12/2022號法律
《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第
27/2023號行政法規《危險品
監管法律制度主要施行細則》
、第108/2023號行政長官批示
或瀏覽專題網站



<https://www.fsm.gov.mo/cbRjosp/Default.aspx>

專題網站

獲豁免的危險品仍須遵守包裝、標記、標籤及文件的法定要求，以及危險品或物品的相容或非相容性的規定

包裝

標記

遵守



標籤

文件